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秀同、杨鹄，独立董事郭春林、才学鹏、周睿以通讯方式参会），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魏轩、关联方天津瑞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瑞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嘉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瑞嘉基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1,780万元认缴瑞嘉基金89%的份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决议范围内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李守军、李睿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